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信保诚资管信远稳利11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信保诚资管信远稳利11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5年11月27日，中信保诚人寿向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诚资管”）认购“中信保诚资管信远稳利11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信远稳利11号”，代码XCGS47），认购金额1,000万元，并于11月28日完成交易确认。该交易以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底层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管理费按产品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该产品于2025年11月28日成立，不定期存续。按照合同约定，如持有1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万元；如持有3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3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信远稳利11号为开放式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无固定期限。产品投资范围为：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金融债、公司信用类债、债券回购、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发行市场发行的证券化产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市场类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产品可参与正回购。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产品投资其他资产，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应类型进行管理。但管理人应于新的投资范围实施前进行披露。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应当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的有关监管规定。非保险资金投资的组合类产品投资范围由合同约定，且应当符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四) 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我司持有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陈征宇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乙2号1幢10层01单元1001、9层01单元901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成立时间	2020-03-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QJL3XU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 资金运用相关比例要求。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 金额 (万元)	3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信远稳利11号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1%，管理费率定价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确定，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各投资人均适用同样的管理费率。

(二) 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产品管理费率由中信保诚资管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行业惯例，综合考虑发行及管理成本，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定价。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5-11-28

(二) 交易价格

2025年11月27日，中信保诚人寿传统账户认购信远稳利11号，按单位净值认购，金额为10,000,000.00元，产品单位净值为1.0000元，确认份额为10,000,350.00份。信远稳利11号的产品管理费按产品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按日计提。每日应计提的产品管理费=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0.1%÷365。

(三) 交易结算方式

信远稳利11号的产品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四) 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认购确认后交易生效。

履行期限为不定期。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中信保诚人寿与中信保诚资管签订的《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暨统一交易协议》，本次投资决策于2025年11月26日由中信保诚资管按照其内部授权审批决策执行。中信保诚资管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认购信远稳利11号进行系统审批。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按照中信保诚人寿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